

《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昆山千灯镇萧墅路 615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公司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周期及废水量等均不发生变化,企业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外环境(吴淞江),变更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千灯污水厂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6 月编制完成,2015 年 8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650 号),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已完成排污口变更,2018 年 5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从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变更废水去向,变更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千灯污水厂处理。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了厂内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无变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千灯污水厂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接管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

(二)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已安装 IC 卡智能控制仪、流量计以及 COD、NH₃-N、TN、TP 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本项目废水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站异味。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